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訴字第 344 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 瑛 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衍鴻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8,9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6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凱 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廖 佳 慧